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興證國際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99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9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興證國際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99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9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興證國際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發行人發售債券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外)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寧國市寧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按時支付信託契據和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擔保**」)。擔保人的相關義務將包含在擔保契據中。

本金總額：人民幣378,000,000元

認購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99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特定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後為人民幣10,000元的整數倍。

利息：固定年利率7.00%

發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債券之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

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並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根據條款及條件應始終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擔保之地位：** 除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償付義務應始終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因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應不可撤銷)，隨時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債券，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發行及付款代理以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進行贖回，如果發行人(或如果已執行擔保，則為擔保人)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立即使受託人確信：**(i)**由於中國或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有權徵稅的任何當局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任何決定)，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生效，其已經或將有義務按照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支付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如果已執行擔保，則為擔保人)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等義務，前提是不得早於發行人(或如果已執行擔保，則為擔保人)有義務支付關於債券的該等到期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之前90天發出贖回通知，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因相關事件贖回：**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以其本金101%(在因控制權變更事件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在因無登記事件贖回的情況下)連同在每種情況下截至但不包括認沽結算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不僅是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上市：** 將向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及買賣。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集

團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為一家中國安徽省寧國市重點國有資產營運和城市基礎建設投資集團。發行人集團業務結構由六個業務線組成，分別為：城市開發、沙石貿易、城市營運、融資租賃服務、環境管理和其他業務。寧國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發行人 100%。

擔保人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擔保人 50.00%、33.33%及 16.67%的已發行股本。擔保人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政府。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78,000,000元的利率為7.00%的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
| 「興證國際證券」          | 指 |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
| 「CISI Investment」 | 指 |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
| 「本公司」             | 指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重慶三峽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人」             | 指 | 寧國市寧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認購的債券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 = 1.059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